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 駕駛人應注意事項說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王組長在莒

紀錄：黃伯晟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結論

- (一) 遊覽車客運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應注意事項及貨運三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 遊覽車客運業者倘需臨時調派延齡駕駛人，該名延齡駕駛人之申報登記程序應已完備，業者並應於派任勤務前，於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輸入駕駛人姓名，俾利檢核駕駛人執行勤務時間。
- (三) 業者申請例外時段駕駛經核准後，由駕駛人隨身攜帶核准公文，聯稽路檢時得據以事實認定。
- (四) 有關貨運業者其所屬延齡駕駛於例外時段駕駛之違規案件，請公會協助宣導，請業者派任延齡駕駛勤務前留意駕駛時間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規定。另違規事由涉及港區作業之案件，請運輸組彙整資料提供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

六、散會(下午 10 時 45 分)

遊覽車客運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應注意事項

附件 1

項次	說明暨應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及基本要求	違反規定處置作為
1	<p>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1 條</p>	<p>1. 以下情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p> <p>(1) 派任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以上資格之遊覽車駕駛員。</p> <p>(2) 派任未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p> <p>(3) 以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行駛甲、乙類大客車者。</p>
2	<p>業者申請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流程如下：</p> <p>1. 業者提報延齡駕駛清冊：</p> <p>(1) 可逕於監理服務網鍵入，或提送紙本資料由監理機關鍵入。</p> <p>(2) 可針對將屆 65 歲大客車駕駛人一併申請。</p> <p>2. 延齡駕駛取得駕照後業者應辦理事項：</p> <p>(1)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向監理機關申報登記並取得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p> <p>(2) 申報登記時應檢具交通車合約書副本，說明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是否可輸入駕駛人姓名。無輸入駕駛人姓名功能者，並應提供延齡駕駛人所駕駛車輛車號。</p> <p>3.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由業者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限制，申請時應注意事項如下：</p> <p>(1) 除辦理申報登記時應備文件外，另應詳載駕駛時段以書面提出申請，格式不拘。</p> <p>(2) 駕駛時間不得違反第 19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7 條</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p>	<p>2.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規定者，依據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p> <p>3. 倘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或無法於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檢核駕駛人，或無法證明例外時段駕駛業經核准等情事時，得為後續審查業者申請調派延齡駕駛核准依據。</p>
3	<p>業者派任延齡駕駛人駕駛勤務應注意事項如下：</p> <p>1. 業者於派任延齡駕駛執行勤務前，應於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輸入駕駛人姓名，姓名資料並介接至本局遊覽車客運業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業者自主檢核駕駛人執行勤務時間。</p> <p>2. 倘業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無輸入駕駛人姓名功能，其所屬車輛於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出現異常警示，業者須於次日內就異常項目主動檢具佐證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p> <p>3. 申請例外駕駛時段經核准後，駕駛人應隨身攜帶核准公文，以備查驗。</p>	<p>本局 8 月 21 日召開「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修正大客車駕駛人管理措施研商會議」業與與會人員達成共識</p>	<p>4. 經本局監警聯合稽查查獲業者調派駕駛勤務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各項規定者，依「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規定，業者應當場替換駕駛或由其他車輛接續營運。</p>
4	<p>遊覽車客運業延齡駕駛人其職業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或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業者不得再派任其為駕駛人，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應繳回而未繳回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1 條</p>	

貨運三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應注意事項

項次	說明暨應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違反規定處置作為
1	<p>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1 條</p>	<p>汽車運輸業者未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所屬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或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規定者，依據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p>
2	<p>業者申請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流程如下：</p> <p>1. 業者提報延齡駕駛清冊：</p> <p>(1) 可逕於監理服務網鍵入，或提送紙本資料由監理機關鍵入。</p> <p>(2) 可針對將屆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一併申請。</p> <p>2. 延齡駕駛取得駕照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因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需要，由業者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限制，惟其駕駛時間不得違反第 19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1) 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並載明船班之輪船名稱、航班、停靠港、停靠起訖時間。</p> <p>(2) 船班允許可前往承載貨物或貨櫃之開始時間及車輛出發地之相關證明文件。</p> <p>(3) 配合出勤之延齡駕駛名單，該名單須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7 條</p>	
3	<p>業者派任延齡駕駛人駕駛勤務應注意事項如下：</p> <p>1. 業者派任延齡駕駛執行勤務應妥善保存一年內行車紀錄器記錄資料及每日出勤駕駛時間、工作起迄時間統計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p>2. 申請例外駕駛時段經核准後，駕駛人應隨身攜帶核准公文，以備查驗。</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7 條</p>	
4	<p>貨運三業延齡駕駛人其職業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或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業者不得再派任其為駕駛人。</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p>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
 駕駛人應注意事項說明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組長在莒 **王在莒** 紀錄：黃伯晟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胡品遠 游素卿 李香如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汶賢

機關(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耀為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李昭功

機關(單位)	姓名
臺北市區監理所	尤嘉宏 白身文
臺北區監理所	謝蕙如
新竹區監理所	周成列
臺中區監理所	林彥志
嘉義區監理所	葉弘賓
高雄區監理所	陳秋冬、黃翔斌
高雄市區監理所	劉弘毅
監理組	葉建宏
車輛動態資訊 管理中心	呂東隆
運輸組	連思源 林奇信 賴司煊 黃品綺 陳巧蓁 黃伯昂